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兴娇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均因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确定了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及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市场趋势预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，遵循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，确定了主要业绩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继续留用于公司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